「海高斯」逼港 今年首掛八號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強烈熱帶風暴「海高斯」逼近本港，香港天文台於昨晚10時40分改發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這是今年的第一個八號風球。天文台指，由於「海高斯」採取較為接近香港的路徑移動，強度亦有所增強，本港昨晚風力進一步增強，預計海高斯今早於香港西南約100公里內掠過，本港今日上午間中吹八級烈風。另外，因最近幾天是天文大潮，今日早上部分低窪地區可能出現水浸或海水倒灌，天文台呼籲市民做好預防措施。

昨晚11時，熱帶風暴「海高斯」集結在香港之東南偏南約110公里，並向西北或西北偏西移動，以時速約20公里，橫過南海北部，並逐漸增強，移向廣東西部沿岸。而橫瀾島在過去一小時風勢特別大，錄得風速約為每小時68公里。

天文台署理高級科學主任江偉昨日指，由於「海高斯」採取較接近香港的路徑，強度亦有所增強，晚間風力進一步增強，預料明日天氣轉差，會有狂風大驟雨及雷暴，海面會有大浪及湧浪，海高斯相關的外圍雨帶慢慢靠近廣東沿岸，會帶來狂風驟雨。

另外，預計海面會有大浪及湧浪，市民記得要停止水上活動，遠離岸邊。江偉續指，受風暴潮影響，今早部分低窪地區有機會水浸或海水倒灌，預計今天稍後風勢緩和，星期四間中有驟雨，星期五和星期六天色好轉，部分時間有陽光。

據天文台昨晚發出的預測指，「海高斯」今日會在廣東西部沿岸登陸。受其影響，廣東沿岸會有狂風大驟雨及雷暴，風勢頗大，海面有湧浪。

■「海高斯」令本港風勢逐漸增強及有狂風雷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昨晚掛八號風球，風勢明顯增強。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氣槍男」射警車 稱為暴徒報仇

揚言擬用手術刀捅警察 認三罪還柙候懲

攬炒及煽暴派不斷造謠惑眾、美化黑暴及煽動仇警。一名運輸工去年9月4日駕車在東區走廊向警車「挑機」並兩度用氣槍指向警車及發射BB彈，被制服拘捕及再搜出手術刀，他聲稱要為暴徒報仇，並打算以手術刀「捅」警察，又在法庭向控方爆粗辱罵。被告昨在區域法院承認管有仿製火器、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以及危險駕駛三項罪名，還柙至9月1日判刑，以待法官閱讀被告求情文件和醫療報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運輸工當日槍指警車，在北角建華街被拘捕。 資料圖片

■運輸工當日在英皇道右手持槍伸出車窗外。 資料圖片

男被告梁逸志（38歲），任職運輸工，過往亦有管有攻擊性武器和不小心駕駛案底。他承認去年9月4日在香港管有一支氣槍，另在北角建華街10號至12號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管有兩把刀，以及在道路上危險駕駛一輛輕型貨車。

辯方同意所涉暴力屬嚴重

辯方求情指，被告當時只是向警車射擊，對象不是警員，犯案只因想起之前的警察與市民在示威中的情況，一時感到憤怒。惟辯方仍同意本案所涉暴力屬嚴重類型。

案情指，去年9月4日7時許，三名警員駕乘一輛警車沿東區走廊駛往北角途中，被告駕駛一輛輕型貨車突然從後爬頭及切線，令警車須緊急剎車，車上警員隨即多次用擴音器要求被告停車，但被告沒有理會，繼續沿歌頓道、電器道、渣華道、琴行街至英皇道行駛，其間右手一度持手槍物體伸出車窗外。

隨後被告將車駛至北角新都城大廈外的英皇道交通燈位，突然落車用手槍指向警車，然後再上車繼續逃走。至建華街，被告將車剷上行人路，再次落車持槍指向警車，最終被警員包圍及按指示棄械及被制服拘捕。

警員其後檢查被告所持的手槍，證實為一把已裝上BB彈彈匣的氣槍，並在他身上搜出另一個已裝BB彈的彈匣和兩把手術刀。

曾網上發布殺警帖文

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曾以裝有BB彈的氣槍向警車開槍，又稱：「啲警察咁樣打啲示威者，我幫佢哋報仇」，以及「我計劃攞呢兩把（手術）刀捅啲警察」。

警方其後在被告家中另外搜出氣槍、彈匣及武士刀等，又在他的智能手機內找到他在社交網頁facebook和WhatsApp中發布有關殺害警察的帖文。

被告其後在錄影會面中表示自己有精神問題及須定期到青山醫院覆診，又稱因警方作無理拘捕及對示威者濫用武力、施放催淚彈，打算用手術刀在警署殺害一名休班警，又供稱案發當日下午，他因違例泊車而收到兩張定額罰款告票，盛怒下才向警車挑釁。

被告去年9月提堂時，因控方反對他保釋，被告爆粗口大罵主控官。

許智峯私控開槍警 律政司申撤傳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11月黑暴在西灣河堵路破壞搞「三罷」，一名交通部警長嚴正執法時反遭包圍，他因生命受威脅而開槍擊傷一名21歲黑衣青年。攬炒派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向開槍警提出私人檢控，今年6月獲裁判官林子勤批出傳票，交通警須在本月底出庭答辯。

律政司昨去信法庭，表明將按照《裁判官條例》的規定介入案件，並申請撤銷檢控交通警的傳票。許智峯則揚言，考慮短期內提出司法覆核。

許智峯今年1月申請私人檢控，控告交通警去年11月11日在西灣河開槍射傷21歲男學生，涉及「意圖造成身體嚴重損害而射擊」、「罔顧他人安全的情況下發射彈藥」及「處理槍械而其方式相當可能傷害或危及他人安全」共三罪，今年6月中旬獲裁判官受理發出傳票，該警須於8月31日出庭答辯。惟交通警不服決定，早前向高院提司法覆核，要求推翻林子勤裁判官決定，以及裁定私人檢控程序違反基本法，司法覆核仍未有判決。

許智峯昨日指，其律師團隊收到律政司提交給西九龍裁判法院的信件，信中指律政司司長決定介入西灣河警長開槍案的私人檢控，更表明會撤銷對涉事警長的傳召，要求法院在8月20日至28日其中一天安排聆訊，處理上述要求，並豁免被告出席聆訊。許智峯不滿律政司未有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揚言會提出司法覆核。

其實，律政司發言人在今年6月已指出，根據《裁判官條例》，律政司司長在裁判官發出傳票後，有權介入私人檢控程序。若律政司認為私人檢控沒有合理定罪機會、違反公衆利益、又或是基於政治因素利用私人檢控構成濫用司法程序造成不公，律政司司長有責任介入並停止相關的法律程序，以維護公義。

肥黎兩子疑心虛 入稟圖取回證物

■黎智英次子黎耀恩。 資料圖片

■黎見恩 資料圖片

■黎耀恩的四季常餐食肆，當日也被警方搜查。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禍港四人幫」之首、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以及四名壹傳媒高層等共十人，分涉違反香港國安法和串謀欺詐等罪名，於上周一（10日）被捕，警方搜獲25箱證物，並通知被捕者過7天限期便解封證物查閱，令一眾被捕人「好騰雞」。惟黎智英等人試圖阻撓警方解封證物查閱，上周四入稟高院，要求法庭裁定被警方檢走的證物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屬新聞材料，並要求歸還。同日被捕的黎智英兩子，前日也在警方的限期日前入稟高院，要求法庭頒下指示，並裁斷當日被警方檢走的物品是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否則須將有關物品還給兩人。

原告人為黎智英長子黎見恩（41歲）和次子黎耀恩（39歲），兩人分兩案各自入稟，但內容一樣，被告同為警務處處長。入稟狀要求法庭頒下指示，裁斷警方上周一（10日）取走的物品，是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又要求警方歸還超越手令權限、或沒其他合法權限保留的物品，兩案尚未排期聆訊。

警方上周一（10日）以涉嫌干犯國安法和串謀詐騙等罪名拘捕黎智英三父子、壹傳媒四名高層和「我要攬炒」組織的周庭等三名成員等，並搜查壹傳媒大樓及檢走25箱證物，同日又到黎耀恩開設的「四季常餐」內搜查，檢走一批文件和電腦等物品。其中黎見恩涉串謀欺詐，黎耀恩則涉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本月13日，黎智英和多名壹傳媒集團高層曾分6份入稟狀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裁定有關文件涉及新聞材料，受法律專業保密權（LPP）保障，並向九名原告歸還任何受保密權保障的資料，以及任何新聞材料。不少市民質疑，黎智英等心虛警方檢獲他們的犯罪證據，妄圖取回證物，逃避法律制裁。

「快必」認踢撐警男僅罰款300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綽號「快必」的「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今年5月底在中環碼頭搞籌款活動後，與綽號「大波man」的撐警人士石房有發生爭執，譚涉起腳踢向石的小腿，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名。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譚得志認罪。主任裁判官錢禮稱，考慮到被告背景良好，而事主受的傷輕微，判譚得志罰款3,000元了事。

被告譚得志（48歲），被控於5月31日，在香港中環10號碼頭襲擊石房有。案情指，事發當日下午，被告與其他人士在中環10號碼頭外舉行一個名為「民主歌聲獻中環」的籌款活動。活動結束後，石房有偕同他的朋友上前，與被告因政見問題口角，雙方互相指罵。其間被告用左腳踢向事主的右腿，石事後報警並到律敦治醫院驗傷，證實他左腳紅腫及疼痛。

錢禮昨判刑時指，事件雖因石房有而起，但也不能成為被告襲擊他的藉口。考慮到被告主動認罪，表現出悔意，加上他有穩定工作及家庭，而且事主受到的傷輕微，判他罰款了事。

另外，譚得志另涉今年5月24日，在銅鑼灣舉行未經批准的集會、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及拒絕遵從警員命令；以及於在本年1月17日，在大埔海濱公園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控方有意將兩案合併處理，正待索取法律意見，惟辯方反對合併。案件將於9月17日再訊。

涉搶警槍男生被加控無牌管有槍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去年12月28日在上水廣場發起「和你shop」，一名16歲學生被防暴警制服期間，涉嫌襲警、拒捕及搶警搶並扣扳機，他原被控襲警、搶劫及抗拒警員三罪。案件昨在粉嶺裁判法院再訊時，控方將搶劫罪改為暴動罪，另加控一項抗拒警員及一項企圖無牌管有槍械。被告現面對五項罪名，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案押後至下月8日在區域法院審訊，其間被告獲准繼續以原有條件保釋。

被告陳鎮顯，原被控襲警、抗拒警務人員、搶劫共3罪。控方昨修訂控罪後，被告現被控一項暴動罪、一項襲警、兩項拒捕及一項企圖無牌管有槍械罪。控罪指他於去年12月28日，在上水廣場外天橋參與暴動並襲擊編號20614的警員。被告另被控於同日在上水廣場二樓大堂抗拒編號20614及24201的警員執行職務，以及企圖無牌管有一支警用霰彈槍。

案件於去年12月在粉嶺法院提堂時，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拒絕被告保釋。被告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終獲法官陳慶偉批准以10萬元保釋外出，其間須禁足所有商場和所有超過10人的集會，並遵守每晚9時至翌晨6時的宵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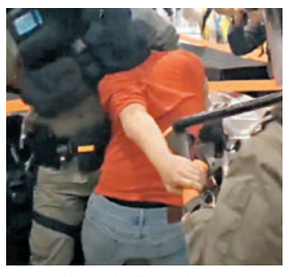

■紅衣青年去年在上水廣場被拍到手握防暴警的霰彈槍。

據控方透露的案情指，當日大批人在上水廣場外的天橋聚集，有人報警稱現場發生襲擊途人事件。防暴警接報到場並目擊襲擊事件，被告隨即與多人離去。警員上前追截被告時，遭被告擊打胸部，遂以襲警罪拘捕他。惟被告拒捕，並逃至上水廣場內，其間涉搶去警員的霰彈槍，懷疑扣下扳機三次，但未能成功發射。